附件1

**响应函**

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研究，我司决定参加“16自贡债”回售部分金额2.2亿元转售服务机构比选（招标）的工作，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，并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我方递交的各项文件，一式贰份；

二、如果我们的递交文件被接受，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，并按我们递交文件中的承诺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；

三、我方愿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署相应合同协议；

五、我方递交的文件有效期为60天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